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91,015	2,130,753
銷售成本		(924,408)	(1,707,999)
毛利		366,607	422,754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58,002	80,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964)	(261,839)
行政費用		(64,872)	(68,233)
其他費用，淨額		(120,882)	(117,602)
財務費用	5	(7,778)	(9,3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1	1,371
除稅前溢利	6	94,674	47,733
所得稅費用	7	(8,187)	(3,322)
年內溢利		<u>86,487</u>	<u>44,41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6,241	44,523
非控制股權		246	(112)
		<u>86,487</u>	<u>44,4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7.6 港仙</u>	<u>3.9 港仙</u>
攤薄		<u>7.5 港仙</u>	<u>3.9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6,487	44,4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94)	1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20	6,092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2,526	6,23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3,230	67,982
所得稅影響	(7,339)	(13,211)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5,891	54,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8,417	61,0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904	105,41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4,651	105,511
非控制股權	253	(99)
	164,904	105,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53	257,257
投資物業		70,292	55,4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31	17,995
可供出售投資		15,860	–
資本化軟件成本		7,632	2,9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216	8,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0,884</u>	<u>341,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979	40,97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496	17,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18,087	447,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633	215,1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46	1,625
已抵押存款		11,859	12,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429,955
流動資產總值		<u>1,168,448</u>	<u>1,164,0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06,594	185,90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882	9,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545	280,095
計息銀行借貸		231,014	229,807
應付稅項		3,486	2,695
流動負債總值		<u>626,521</u>	<u>708,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927</u>	<u>455,9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2,811</u>	<u>797,7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540	23,477
資產淨值		<u>950,271</u>	<u>774,223</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5,985	113,030
儲備		833,901	661,061
		<u>949,886</u>	<u>774,091</u>
非控制股權		385	132
權益總值		<u>950,271</u>	<u>774,223</u>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資產減值</i> <i>—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i>露天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其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以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營運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確定哪些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控制更改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前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有關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入表經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選用該等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終止受僱計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之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1,664	1,096,425	378,965	1,033,973	-	-	386	355	1,291,015	2,130,753
收益									1,291,015	2,130,753
分部業績	76,701	38,361	5,496	11,251	(682)	(8,642)	1,654	1,730	83,169	42,700
調節：										
利息收入									13,903	11,7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30	-
匯兌差額之淨額									(711)	1,352
財務費用									(7,778)	(9,3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1	1,371
除稅前溢利									94,674	47,733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9,626	660,631	125,972	317,254	155,301	121,805	1,080,899	1,099,690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280)	(54,109)
投資於聯營公司							6,831	17,9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882	442,260
資產總值							<u>1,609,332</u>	<u>1,505,836</u>
分部負債	450,837	442,634	15,262	100,044	10,530	10,534	476,629	553,212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280)	(54,1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712	232,510
負債總值							<u>659,061</u>	<u>731,61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942	10,153	1,356	1,168	2	12	15,300	11,333
資本開支*	7,651	13,786	36	–	4	–	7,691	13,7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85,428	1,114,286
中國內地	905,571	1,016,387
其他	16	80
	<u>1,291,015</u>	<u>2,130,753</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5,322	121,788
中國內地	263,557	201,984
其他	22,005	17,995
	<u>440,884</u>	<u>341,76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08,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594,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290,629	2,130,398
其他	386	355
	<u>1,291,015</u>	<u>2,130,75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146	3,483
其他利息收入	10,634	8,223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3	205
租金總收入	2,778	1,383
政府補助	56,589	53,381
其他	6,406	5,493
	<u>79,676</u>	<u>72,168</u>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862	7,075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3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30	–
轉讓知識產權之收益	58,934	–
其他	–	83
	<u>78,326</u>	<u>8,510</u>
	<u>158,002</u>	<u>80,678</u>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7,778</u>	<u>9,39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45,339	1,601,568
折舊	14,055	11,220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245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1	82
匯兌差額之淨額	711	(1,352)
	<u>862,631</u>	<u>1,702,631</u>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547	23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6,856	6,8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39)	(3,727)
遞延	1,133	—
年內稅項總額	<u>8,187</u>	<u>3,322</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4,348,107股(二零一二年：1,130,299,89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普通股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34,348,107	1,130,299,89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199,429	—
	<u>1,149,547,536</u>	<u>1,130,299,893</u>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87,485	403,131
7至12個月	9,956	19,905
13至24個月	20,646	24,307
	<u>218,087</u>	<u>447,343</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1,684	164,242
7至12個月	3,207	7,936
13至24個月	3,112	5,690
超過24個月	8,591	8,032
	<u>106,594</u>	<u>185,90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清賬。

###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5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資訊產品之銷售及媒體分部硬件之銷售下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39.4%至約1,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減少13.3%至366,6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422,8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9.8%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28.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收益下降39.4%至1,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800,000港元)；
- 由於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與於中內地開發軟件之政府補助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令其他收入及盈利(不包括轉讓(c)項所述知識產權之收益)增加22.8%至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00,000港元)；
- 轉讓有關廣播業務之知識產權之收益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

- d. 基於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管理層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導致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淨額輕微下降5.3%至4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7,7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港仙)及7.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3.9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6.9%至約9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6,4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4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媒體業務的毛利率從上個財政年度的37.2%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39.4%。

媒體業務的收益受中國傳統報業、媒體及印刷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增長放緩所影響。由於過往兩個年度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數碼廣播業務業績之虧損及數碼廣播業之競爭日益激烈，方正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轉讓及出讓有關廣播業務的專利權予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回顧財政年度部分完成。

### 數字媒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全力進行全媒體新聞採編系統的市場拓展。經過努力，該產品的銷售額較回顧年度有大幅度增長，在中國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方正電子積極拓展除傳統報社外的市場(如煤炭、電力、鐵路、教育及房地產)，並取得不俗業績。另外，本公司還推出了方正暢營運營管理平臺、新媒體系列解決方案為代表的新產品，並獲得了市場的初步認可。本公司在行業內大客戶、大項目競爭中，繼續保持強勢市場地位，簽下人民日報、光明日報、長安網等行業大單。

## 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提出「全能印廠」理念，並成功推出印捷網印網絡印刷平台、生產管理平台、混合工作流程及睿彩校色平台四大核心軟件產品。「全能印廠」模式獲得了客戶和行業專家的一致認可。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一代L系列噴墨印刷機成功進入快遞單印刷領域，噴墨賦碼業務市場佔有率保持全國領先地位。新推出的P5100噴墨數字印刷機，具有極高的性價比，將於未來一年進入更為開闊的市場領域。

## 字庫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推出67款新字體，被北京市科委評為「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方正電子訴某企業侵犯著作權，並取得勝訴，這顯示了具有獨創性的單字受著作權保護。方正電子於二零一三年榮膺「中國版權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在B2C業務方面，方正電子推出《寫字先生》IOS版和安卓版。用戶可以借助該程序在手機屏幕上進行練字以及創作及字體設計，並在社交網絡上進行分享。預期該產品將打造成為一個書法愛好者的平臺。

## 輿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潮流，方正電子探索出微信與新聞客端輿情監測的技術路徑。方正電子還對數據中心平台進行了升級，該平台以雲計算及雲存儲技術為基礎，提供一套集大規模數據採集、存儲、檢索和分析於一個數據中心平台的大數據應用支撐系統。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借助輿情技術積澱，拓展了面向垂直領域（如政府、能源、汽車及家電）的信息服務，並取得突破。

##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3.3%至約3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4,0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銀行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對惠普產品的採購量減少所致。繼去年客戶升級銀行系統及其他信息系統後，信息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之需求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獲眾多香港諮詢與公關公司授予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方正電子榮獲中國版權協會授予之中國版權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中國軟件協會授為2013中國年度創新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方正電子因成功開發各種系統及軟件榮獲中國新聞技術工作者聯合會授予第六屆王選獎。

##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58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約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其中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息率計息及15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北大方正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09,3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59,0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400,000港元及權益94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4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57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4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8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在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 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8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80,6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68,800,000港元，以及約1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賢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該大會並回答任何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中華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楊斌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